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22	931,076,046	38.9691
网络参会	53	84,211,887	3.5246
合计	75	1,015,287,933	42.4937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579,6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95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4,889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18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21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81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27%；反对 18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6%；弃权 21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4,879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9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4%；反对 19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3%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4,889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18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8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21%；反对 18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6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3%。

提案 4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4,88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18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21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8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8%；反对 18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4%；弃权 21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提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09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19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8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0%；反对 19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提案 6.00 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4,879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96,26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7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4%；反对 19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212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3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10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；反对 18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9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反对 18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提案 8.00 《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100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；反对 18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92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反对 18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10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5%；反对 8,06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4%；弃权 1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0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24%；反对 8,06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394%；弃权 1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2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4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59%；反对 7,85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4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71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404%；反对 7,859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9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